

盐池县人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完善管理工作

健全领导和办事机构。我局成立了由局长总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各科室共同参与、局办公室专职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对标对表抓落实，科室间注重联动互动、协作配合，有序有力有效推动工作开展、整体推进。充分依托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公开政府信息，提高社会公众对人社系统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 强化制度建设，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公开规范，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2021 年我局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平台等途径主动公开与我局业务相关，关系到人民群众利益的信息。二是健全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目录和依申请公开流程，拓宽依申请公开渠道，方便群众申请查阅公开信息，确保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三是加强保密审查工作。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

开”的原则，确保责任明确，无泄密事件出现。四是健全重大决策公开制度，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在决策前均要做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同时，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

（三）规范信息发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保持信息内容符合栏目要求，做到无组配空白现象，并再次对各组配内容进行核查，对组配错误的进行调整及更新。

二是在公开内容上，我们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国家、区、市、县的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

三是严格运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发生泄密或因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1 年度，我局主动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一栏发布《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2023 年）》。公开人社局部门文件《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0 年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的公示》《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审查备案办事指南》《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

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劳动部分的通知》《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通知》《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通知》《盐池县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县根治欠薪举报投诉集中接访活动的通知》等各类公示通知公开人社局法规政策文件，公开就业创业文件《2021年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申报已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交通补贴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搬迁群众技能培训、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赴闽转移就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盐池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盐池县2021年度中航油定点帮扶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1年度在“盐池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134条，进一步扩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力度，提高了社会公众对人社系统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 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	他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量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 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						

		程序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8.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2.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0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0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1 年工作中，我局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不够多、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分、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等问题。在 2022 年工作中，我局将补齐短板，继续抓实抓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人社系统工作，主动接受监督，认真采纳好

的意见建议，切实加以工作改进，全面提升人社为民能力水平，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服务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